

附表(四) 民國七十三年生命統計資料：

- 一、總人口數：二、四四九、七〇二人
男性：一、二五三、六四〇人
女性：一、一九六、〇六二人
- 二、出生人數：四〇、一四二人
粗出生率：千分之一六·五九
- 三、死亡人數：八、九五七人
粗死亡率：千分之三·七〇
- 四、自然增加數：三一、一八五人
自然增加率：千分之二二·八九
- 五、社會增加數：三〇、一四三人
社會增加率：千分之二二·四六
- 六、新生兒死亡數：四六人
死亡率：千分之一·一五
- 七、嬰兒死亡數：一七七人
死亡率：千分之四·四一
- 八、孕產婦死亡數：五人
死亡率：十萬分之一二·四六
- 九、十大死亡原因：
 - 第一位：惡性腫瘤
 - 第二位：腦血管疾病
 - 第三位：意外災害
 - 第四位：心臟疾病
 - 第五位：糖尿病
 - 第六位：高血壓性疾病

- 第七位：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 第八位：腎炎、腎微候羣及腎變性病
- 第九位：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 第十位：結核病

- 十、平均餘命：男性：七三·六六歲
女性：七八·〇九歲

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胡 養 才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歲序更新、一元復始、欣逢 貴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養才得以列席報告本市環境保護工作，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員工，敬致祝賀之忱。

環境保護工作，為政府目前重要施政工作項目之一，由於科技昌明，工商業日益發達，人口不斷集中，民衆生活水準相對提高，市民對提昇環境品質的要求，亦日趨殷切，但另一方面，人們却仍在不斷製造髒亂，對維護環境衛生工作，却漫不經心；因此，使本局各項工作之推行，更覺事倍功半，其中尤以垃圾處理問題為最。一般市民家家戶戶都要求將所產生之垃圾能隨時清運，但却不願在自家門前或附近被設置垃圾收集點；經本局覓妥並認為適合垃圾掩埋之可能場地，則更不願提供。養才自接掌本局以來，轉瞬近年，幾無時不在為解決此一問題而努力，現在差可告慰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者，為本市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之關

建工作，在萬般艱苦之環境下日夜趕工，迄上年（十二）月底止按預定進度已超前六·五三%，且於十二月廿六日起就該場已關建完成之區域先行使用，也於同日起關閉內湖垃圾場，以取信於民。至此，困擾本市多年之垃圾處理（掩埋）問題，總算暫時獲得紓解。謹將本局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各項重要工作分別提出報告：

一、空氣污染防治：

(一)本市空氣污染嚴重之工廠，經多年來之嚴格取締與輔導，均已遷離或停工。經完成之全面普查，尚具有空氣污染性之中小型工商廠場四三家，均予分別列卡追蹤督促改善防污設施與取締違規污染行為，目前主要之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工具。

(二)針對汽、機車排氣、柴油車排煙之管制，除持續執行各型車輛之檢測、取締外，並試辦「以服務代替取締，以鼓勵代替處罰」措施，藉以激起共識。

(三)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檢測八〇、三〇五件次，其中超過規定標準告發取締二三、〇六九件次。

(四)自七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廿九日，每週日於國父紀念館、青年公園及石牌地區，實施機車排氣免費檢測，共服務八、四八五輛次，排氣超過標準者七六六輛次，均經南港高工汽車科學生予以檢查調修服務。自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廿五日，進行公共汽車排煙檢測服務二、一六〇輛次，不合格者三〇四輛次，均促請進廠修護。

(五)七十四年十月統計檢測分析機車排氣濃度分布狀況，專函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修訂使用中機車排氣標準，以期逐漸降低污染程度。

(六)位於景美區廠房陳舊，設備老化造成嚴重污染的義芳化工廠業已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完成遷廠於桃園縣蘆竹鄉，該地區空氣已獲致改善。

二、噪音管制：

(一)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執行本市噪音管制，分階段釐定重點，逐步實施，第一階段針對工廠、營建工程，第二階段為營業、娛樂場所及擴音設施。

(二)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一月卅一日計處理噪音案件四、七〇四件次，其中七三件完成噪音防制工程與設備，十七家工廠遷入工業區。

(三)實施噪音諮詢專線，受理市民及各民間團體有關噪音之查詢、檢測服務，自實施噪音管制後，一般市民仍欠積極配合，噪音公害在本市仍屬嚴重，除工程設施部份爭取寬容預算逐步改善外，對市民之宣導教育仍待加強。

(四)建請中央儘速頒訂交通噪音管制辦法。

三、加強水污染防治，嚴格管制工業廢水：

政府鑒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之重要，除積極管制工廠、礦場廢水，並興建衛生下水道以解決家庭污水污染河川水質外，在法令方面雖有本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可供依循，惟水污染防治工作牽涉範圍甚廣，且非一蹴可幾，實有賴政府與民衆密切配合方克有成。

臺北市河川多與臺灣省共同管轄，水污染防治工作具有區域特性必須與鄰近臺北縣及基隆市採同一防治措施，方能達成防治功效。又本市河川污染源可分為家庭污水、工業廢水與垃圾滲漏水等。其中垃圾滲漏水因內湖垃圾場已關閉，其善後工程實施後即可獲得解決，目前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

場正設置合乎衛生標準之垃圾滲漏水處理系統，將不再有垃圾滲漏水之污染問題。而本市家庭污水量經統計約占百分之九三·五，其防治則端賴衛生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完成。至於工業廢水，約占總污水量百分之六·五，目前正積極加強管制，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輔導督促列管廠礦設置廢水處理設施：

本市目前列管廠礦八四家，其中五三家已建立廢水處理設施，其餘三一家多屬陳舊及小型工廠，因場地、資金俱缺，改善頗有困難，乃繼續採取輔導督促及動查重罰併舉措施，促使遷廠於工業區或改變製造流程以謀解決。本階段輔導光華巴士有限公司修車廠、臺隆鈕釦、七嘉光學工業有限公司等三家完成廢水處理設施。並有盛記食品廠及鮮霸王食品有限公司等二家廢水處理設施正積極施工中。

(二)嚴格執行廠礦放流水檢測：

對污染嚴重性工廠，採重點管制，增加檢測頻率，凡違反放流水規定標準者，均依法處罰，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採樣六三二家(次)，告發處罰一七七家(次)促使改善廢水處理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以減輕河川污染程度。

(三)推動廠礦放流口設置申請制度：

配合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積極推動廠礦放流口設置申請制度，以利廢水管制，目前已辦理六三件，以確實掌握污染源。

(四)調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廢水：

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洗染業、照像製版業、醫院及醫事檢驗院、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實驗室，魚及肉品市場

等事業之廢水資料加以調查，以利放流水標準發布後，可據以執行廢水管制工作，目前已完成勘查一七〇家。

(五)加強河川水質監視：

連續採取設於市轄河川一八個採樣站之水樣檢驗其水質，本階段計檢驗三、〇二四項，以瞭解河川水質變化情形，並追蹤污染源。

四、辦理環境消毒，消除病媒：

為維護市民健康，除宣導市民配合整理家戶內外環境，積極消除穢亂以杜絕病媒孳生源外，並辦理環境消毒消除病媒，以收標本兼治之效。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執行情形如下：

(一)實施戶外環境消毒：

訂定「加強實施戶外環境消毒預防傳染病發生工作計畫」於去(七十四)年七、八、九月間氣候濕熱病媒易於孳生之期間，全面實施戶外環境消毒；於十、十一、十二月間氣溫較低，病媒較少時段，則實施重點戶外環境消毒，有效撲滅蚊蠅等病媒。

(二)實施市場環境消毒，改善市場環境衛生：

訂定「本局七十五年度實施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病媒防除工作計畫」對全市七三座公有零售市場，每月輪迴噴灑殺蟲劑消毒一次，使市場蚊蠅等病媒獲得有效之控制，以改善市場環境衛生。

(三)實施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家戶內環境消毒，改善家戶衛生：

訂定「七十五年度實施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家戶內環境消毒消除病媒工作計畫」，對違章建築戶及較穢亂地區家戶及低收入戶之住家環境，予以消毒，使該等家戶之病媒獲得

有效撲滅。

四隨時接受市民電話申請戶外環境消毒服務，並即時辦理里長或里幹事查報需要環境消毒案件，自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完成二九件。

(五)實施炎夏夜間滅蚊：

於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卅一日炎夏夜間，派消毒車至郊區草叢地帶、舊市區及環境衛生較差地區，以大型煙霧機施噴殺蟲噴霧劑，加強撲滅蚊蟲。

(六)施放殺蟲硬膏消滅蚊子幼蟲：

於水流緩慢溝渠或低窪止水地區，施放殺蟲硬膏，撲滅蚊子幼蟲。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施放二一、一六二塊。

(七)編印「蚊蟲防治工作手冊」「蒼蠅防治工作手冊」等，供各級工作人員參考，以提高病媒管制工作效率。

(八)加強家鼠防治、消滅鼠害：

訂定「臺北市政府七十五年度滅鼠工作計畫」依照執行，透過區、里、鄰組織，發動市民整頓家戶內外環境，消除髒亂，做好不讓鼠來、不讓鼠吃、不讓鼠住等措施；再購置滅鼠毒餌，免費贈送各家戶、機關、學校、市場等，於「滅鼠週」(七十五年一月十日至十六日)期間，大家一起施放毒餌，全面撲滅老鼠，消滅鼠害。

五、加強毒物管制、防止毒物危害：

(一)建立毒性物質毒理資料：

目前已建立重要化學品毒理資料一〇九種，藉以有效管制

(二)調查水環境中汞污染情況：

刻已委託臺大環境工程研究所調查研究有關臺北市水環境中汞污染情況，以期提出防制對策。

(三)列管毒性物質進口廠商及製造工廠：

目前(七十五年一月底止)已列管毒性類貨品貿易廠商一三三家。生產毒性物質工廠四家，並不定期實地勘查追蹤其儲存、運輸、製造、使用、銷售、廢棄及處理情形。

(四)加強管理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

1. 嚴格審核：

(1) 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申請許可執照五四家。

(2) 病媒防治業設立登記申請四二家。

(3) 環境衛生用藥廣告申請二件。

2. 依「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及「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要點」加強管理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以防其誤用或濫用。

(五)適時調查處理有關毒性物質案件一四件。

六、環境整潔維護：

(一)臺北市全面整理交通秩序暨環境衛生：

1. 以區域為單位全面整理。執行時，以區公所為地區統合單位，動員里鄰長、里幹事，由警察局、環保局負責策劃，並支援人力、車輛，其實施方式採聯合編組，相互支援原則辦理。

2. 實施期間區分為兩個重點階段。第一階段：自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至九月十五日為止，其序列為大安、城中、中山、古亭四個區。第二階段：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為止，其序列為松山、建成、延平、大同、龍山、雙園、士林、北投、景美、木柵

、南港、內湖等十二個區。視地區狀況依計畫嚴格執行，以宏績效。截至七十五年一月底止，已完成重點髒亂地區一、八二六處之整理工作。

(二)限期清除小廣告：

小廣告充斥市區，為市民所深惡痛絕。本局自七十四年六月廿日起至七月四日止，計十五日限期清除小廣告，經動員人力二四、六七四人次，清除小廣告五〇〇、六二一件，告發五〇〇件。由於事前擴大宣導呼籲市民密切配合支持，並承交通部大力支持供給違規業戶電話之姓名住址，俾能追蹤取締告發工作得以順利推行，致改善市容收效至宏，現已併入整理環境衛生案繼續實施。

(三)七十四年中秋賞月場所環境清潔維護：

由於事先週密計畫宣傳及分工得當，使場地維護與垃圾清運，能確實分別執行。本局並購置清潔袋二〇萬個，分發賞月市民，呼籲提高公德心，過一清潔的中秋夜。自九月廿九日夜間至卅日凌晨，即將環境整理完竣，恢復原有的整潔。

(四)尼爾森颱風過境，防颱救災工作：

本局於八月廿二日成立救災中心及各地區救災小組，廿三日凌晨風勢稍弱，即動員部分人力，先清除道路斷樹、市招，使交通順暢，繼疏通積水地區，十時起即開始清運斷樹、殘枝及垃圾，廿三日至廿九日共清運垃圾三〇、六二五噸，使市容迅速恢復整潔。

(五)增設行人專用清潔箱：

為應市民需要，維護市容整潔，本局特於紅磚人行道上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以便利市民丟棄果皮、紙屑、罐頭、

烟蒂等之用。目前已設置四、〇二〇個，但人潮集中之商業區、車站、公共場所等處，數量尚嫌不夠，每年均編列預算購置清潔箱，用以汰換及補充。

(六)本市全面實施夜間收集垃圾：

為減少日間交通擁擠，並符合市民要求，本市自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起全面實施夜間收集垃圾，並配合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全面啓用，與內湖垃圾場同時關閉，使內湖垃圾山成爲歷史陳跡，事前經過慎重策劃，並運用各種傳播媒體，廣爲宣導，本局另印製宣傳海報、書籤、家戶通知單，分發住戶、學生及張貼公布欄，並派出宣導車巡迴廣播，懸掛紅布條標語等擴大宣傳，使市民均能明瞭夜間收集垃圾住戶應於晚間九時至十一時將垃圾携出放置收集點待運，予以配合與支持，實施以來工作進行順利，多數市民稱便。

(七)垃圾清運：

七十四年度購置小型壓縮垃圾車五八輛，用以汰換及補充，對於夜間垃圾收集提高清運能力，助益甚大。目前本局現有垃圾車四〇四輛、卡車四三輛，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清運垃圾五〇六、七三九噸。

(八)水溝清理：本市路邊側溝，由各區清潔隊水溝班負責巡迴清理，大型水溝，由溝渠隊按年度計畫所訂進度，按序清理。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清理水溝一、〇七六條，清出溝泥四〇、五六三噸。

七、垃圾處理：

(一)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

1.本工程東側谷約〇·五公頃掩埋範圍，提前於七十四年

八月廿九日先行啓用，處理本市景美、木柵兩區每日約一五〇噸垃圾。其後續工程，經積極趕工，終於十二月廿六日以完成之八·六公頃掩埋範圍，全面開放處理本市每日約三、二〇〇噸垃圾。另標高七十公尺以上區域，仍繼續施工，以擴大掩埋面。

2. 至七十五年一月底爲止施工进度達五一·五一%，超前七·五七%。現已完工項目包括護堤及垃圾滲出水貯留池各兩座，磅秤室三座，初期垃圾滲出水收集、返送系統，應急水電設備、應急道路及各進出場道路。

3. 第二標主體工程原承包商因人力、機具調度困難，申請改由保證人大友爲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續施工乙案，經克服各項困難，終能督促保證人積極趕工，由進度持續落後變爲超前，達成預定掩埋目標。

(二) 內湖垃圾場場區於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全面啓用同時予以關閉，其私有土地協議價購計畫及善後處理設施評估，送經貴會第四屆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正依預算程序辦理中。

(三) 第二掩埋場預定地二處，分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及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目前均已完成期中報告。

四、內湖垃圾焚化廠：

1. 第一期機電設備費二二三、七二〇、〇〇〇元，編列七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支應，經貴會74、8、8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准予備查同意動支。

2. 機電設備統包資格標公告文件由中興工程顧問社草擬完成，經本局初步研討後，再邀請學者專家舉行編製指導會議討論訂案，經送請中信局辦理招標公告。

(四) 木柵垃圾焚化廠：

本市木柵焚化廠工程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研究報告，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報院核備有關土地徵收，並已展開先期作業，其經費已編列七十六年度預算，送 貴會審議中。

八、水肥清運處理與公廁管理：

(一) 本市舊社區出糞式廁所之水肥清理，全賴人工挑運，不合衛生要求，經研議結果，應以機械清肥代替人力，就中程計畫核定，逐年汰換之水肥車，改購單一管線真空泵浦之轉盤車使用，俾能精簡人力與時間，現已購置兩輛試用中。

(二) 本市現尚有舊式出糞式廁所八、四〇四座，擬利用每週一次之清肥機會，勸導住戶改建爲化糞池。其因位置不良，嚴重妨害環境衛生者，書面通知限期改建。

(三) 本局列管公廁三七六座，除少數老舊公廁因受地形限制不能改建者外，尚能保持良好使用狀態。至本市各公共場所及各權責機關管理之公廁，自實施聯合檢查以來，其清潔管理均已大幅改善。今後仍應持續辦理，加強督導，並促請多多設置衛生紙販賣機，方便入廁者使用。

四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計改善老舊公廁兩座，日常修護二、〇二〇座次，貫徹實施隨壞隨修之要求。

九、取締違章飼養禽畜戶及捕捉野犬：

(一) 本市市區內違章飼養禽畜戶，經持續不斷之告發取締後，多已遷移或停養。惟市轄之河川地上，尚有部分飼養豬隻及鵝鴨戶存在。經派員調查，計有養豬戶十七戶、豬一、七〇四隻，鵝鴨戶一戶，鵝鴨三、〇〇〇隻，業已轉飭本局衛生稽查大隊及區清潔隊追踪告發取締。

(一)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取締結案，停養禽畜飼戶計三七戶、豬四、四八八隻、鷄七隻、鴨二、五四七隻、鵝三隻，另捕捉野犬三、五五四頭，隨捕隨送家畜備往檢驗所毒殺焚化。

十、便民服務：

本局設服務中心，凡有環境衛生需要服務事項，諸如排冒黑煙、廢氣、製造噪音、污水、亂倒垃圾、違章飼養禽畜，或需要消毒、清溝、清肥等案件，均不分日夜，隨時接受市民申請，立即以電話通知有關單位處理。本局服務中心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一月份處理服務案件共一六、〇七七件。(本局服務中心電話爲三七一一四一四、三七一一四一五)。

十一、未來工作展望：

(一)在垃圾處理方面：

1. 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全面開放後，將繼續對環境品質作定期監測，以防制產生公害。並以此一標準場區對外展示，以減低民衆對掩埋垃圾之排斥心理，應有助於第一垃圾場土地之取得。
2. 內湖垃圾場關閉後，將積極協調私有土地業主同意出售土地，並積極規劃善後工程，使公害減低最低程度至景觀美化，初步以關建花山爲目標。
3. 依據都市垃圾處理計畫，本局預定於七十八年下半年完成內湖焚化廠試運轉後，即接受啓用。爲配合本市垃圾量之持續成長，本市預定繼內湖焚化廠後，陸續興建木柵及士林等二座焚化廠，俾至八十二年完成後，本市家戶垃圾處理比率可達九八%爲目標。

(二)在環境整理維護方面：

1. 將已調查之髒亂地點，造冊列管，限期清除，定期檢查，依成績優劣評定獎懲，並加強維護工作，務使市區白天亂放垃圾包絕跡，經常保持市容整潔。
 2. 加強告發亂貼或噴漆小廣告行爲，並對屢經取締仍不知悔改之業戶，則繼續商請電話局協助對違規戶電話，予以停機或拆機處理，藉能根絕。
- ##### (三)在公害防治方面：
1. 自七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試辦之公共汽車排煙及機車排氣免費檢測調修服務已獲廣大迴響與效果，期能擴增人力與裝備配合新車出廠之管制全面實施「以服務代替取締，以鼓勵代替處罰」激起全民共識與業主責任心，輔以法令標準，嚴格取締，使本市空氣污染逐年獲致改善。
 2. 訂定未來環境空氣品質改善指標：
 - 針對本市嚴重污染項目：懸浮微粒、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訂定至民國七十八年改善目標：
 - (1) 懸浮微粒年平均值爲170微克/立方公尺(七十四年度日平均值最高值曾有達434微克/立方公尺之紀錄)。
 - (2) 一氧化碳日平均值爲10PPM。(七十四年度曾有日平均值高達17PPM之紀錄)。
 - (3) 碳氫化合物年平均值爲2.0PPM(目前年平均值爲2.88PPM)。
 3. 使用電腦管制廠礦排放廢水，刻已委託臺大環境工程研究所研究「臺北市使用電腦管制廠礦排放廢水之研究」

計畫，以期使用電腦，有效、迅速輸入及儲存各廠礦及事業單位之各項紀錄，並分析採樣路線及計畫之最佳化，節省採樣人力、物力、進而有效管制工業廢水污染源，減輕河川污染。

4. 加強蚊蠅孳生源及高密度所在地之調查工作，確實掌握並消除蚊蠅孳生源，使蚊蠅防控工作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十二、結語

本局各項重要工作，除均按年度施政計畫逐步推動實施外，並繼續完成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未竟工程。目前最重要者，為如何使本市座落於內湖之全國第一座垃圾焚化爐工程能如期完成並啓用，以延長福德坑垃圾場使用壽命。此外，廣續尋覓與評估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並使之早日定案及續行積極規劃籌建木柵與士林之第二、三座垃圾焚化爐，以為本市及大臺北區垃圾處理之長期計畫所需，亦為本局現階段全力以赴之重要工作，報告完畢。

敬請

指教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全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半年：新臺幣五二〇元

郵撥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